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17/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第一期特別計劃。申請機構須在其土地上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尤其是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非政府機構可向獎券基金¹申請撥款，資助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費用及內部裝置費用。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一期特別計劃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截止申請，收到 43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初步建議，涉及 63 個項目。此等項目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有 5 個項目已經完工並分階段投入服務。另有一個項目已進入建設階段，預期會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分階段完成。這 6 個項目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包括新增約 260 個安老服務名額(其中約 100 個為津助名額)及約 1 020 個康復服務名額。

¹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可透過其他款項來源(例如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支付項目的全部及部分開支。

4. 鑒於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殷切，加上土地資源十分珍貴，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推出第二期特別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協助，利便其規劃或發展過程。第二期特別計劃旨在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康復和兒童照顧服務名額。第二期特別計劃的申請已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結束，當局接獲 17 間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申請，涉及 26 個項目。

自 2013-2014 年度會期以來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自 2014 年 2 月起，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

6.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住宿照顧服務是社會福利服務中需求最大的一環，政府當局不應讓參與計劃的機構選擇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類別，而應就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及提供服務的時間表，給予參與計劃的機構一些指示。

7.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計劃將為中長期福利服務規劃提供依據。參與計劃的機構須提供政府當局指定的服務。政府當局明白，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服務名額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需求，但會致力爭取更多政府土地來滿足服務需要。

8. 考慮到須向特別計劃注入大量財政資源，部分委員認為參與計劃的機構應提供服務一段較長時間，甚或永久提供服務，以確保持續供應所協定的服務。政府當局應訂立機制，以確保參與計劃的機構遵守他們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包括所提供的服務類別、規模和時間。另有委員認為，鑒於福利服務需求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政府當局應容許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具有靈活性，並因應需要考慮批准其他服務類別。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服務期方面，參與計劃的機構必須符合在特別計劃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達成的協議。他們須提供其建議所述類別的服務，倘要更改服務類別，須經社署批准。對於須取得規劃許可的項目，如認為適當，規劃署會協助參與計劃的機構尋求所需許可。如果在某幅用地上將會提供的服務受有關的土地契約規管，參與計劃的機構若有意提供並非土地契約所訂明的服務類別，或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土地契約。社署會就此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作出協調。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並無把興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納入第二期特別計劃。另有委員認為，青少年服務亦應包括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擬提供的社福服務設施清單內。

11. 政府當局表示，第一期特別計劃及社署多個已規劃項目(包括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將會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此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的數目已由約 3 000 個增加至約 5 000 個，並會於 2019 年 10 月進一步增加至 7 000 個。這些額外服務名額已令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輪候人數由約 5 000 人下跌至約 2 000 人。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儘管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青少年服務並非在第二期特別計劃下擬提供的社福服務設施清單內，政府當局會探討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納入日後的公共房屋項目，並會考慮非政府機構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建議。

特別計劃下的津助及自負盈虧社會福利服務

12.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此等項目應旨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而自負盈虧部分應設定上限，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向參與計劃的機構提供有關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指引。這些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的規則及程序，以及此等服務各佔的比例。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擬在特別計劃項目下提供的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時，會依循為獎券基金資助項目而設的既定規則及程序處理，並會與參與計劃的機構磋商，同時考慮社會長遠對不同類別服務及其營運模式的需求、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及營運經驗、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以及有關服務在市場發展的成熟程度。當局與個別機構磋商擬在其項目下提供的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時，會以 6:4 的比例(此為規劃合約院舍所採用的比例)作參考。在一些個案中，相關比例有所增加，以配合特殊情況。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呼籲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應以公共資助服務為本，自負盈虧服務為副，其比例應以 8:2 為基準。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特別計劃下很多項目仍採用 6:4 的比例。他們認為，特別計劃應旨在應付有需要組群的服務需要，而非照顧有能力負擔自負盈虧服務的人士。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未獲提供津助服務的有需要使用者提供全額資助，讓他們使用自負盈虧服務，又或施加條件，以確保參與計劃的機構會優先

提供津助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會按地區考慮資助服務及自負盈虧服務的供求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調整該比例，以切合個別地區的情況。

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

15. 部分委員察悉，自特別計劃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以來，僅有 5 個項目完成，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進度。政府當局表示，特別計劃下各個項目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項目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用地的地點及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及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及發展密度的規定等。視乎相關的發展及規劃程序(例如修訂契約、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等)所需的時間，推行這些項目可能需要數年或更長的時間。如參與計劃的機構需修改其建議，更會延長有關程序。自特別計劃開展以來，政府當局與參與計劃的機構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先後進行了 7 次交流會，以收集他們對推行特別計劃的意見。因應參與計劃的機構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及優化第一期特別計劃下的某些安排，以協助參與計劃的機構加快程序。

特別計劃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的銜接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特別計劃對於其他社福設施項目的推展，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服務名額，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推行特別計劃不會影響社署正在或將會推展的其他社福設施項目。截至 2019 年 3 月底，社署正推行或籌劃推行 73 個發展項目，當中 45 個項目涉及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42 個涉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以及 15 個涉及設立兒童照顧服務。

1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其社會福利服務與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整合，並就該等服務的供求制訂全面規劃。當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跟進參與計劃的機構和政府當局如何能在提供服務方面互補不足。據政府當局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將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服務名額，以及政府當局為滿足服務需求而正在考慮中的其他服務名額。政府當局亦會就提供康復服務的事宜，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2 日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10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21 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4 月 13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 年 6 月 13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 年 1 月 8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 年 5 月 20 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